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高永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高永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纪委书记职务。

鉴于高永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任前,高永峰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高永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

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选举邢占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高永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高永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邢占飞,男,1973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邢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鄂尔多斯市汇裕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1,155.8555万元,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5148%的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792%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除此之外,邢占飞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占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高永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高永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纪委书记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选举邢占飞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邢占飞,男,1973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邢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鄂尔多斯市汇裕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1,155.8555万元,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5148%的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792%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除此之外,邢占飞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占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二)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或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7月23日9:00—11:30,14:30—17:00。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杨祥、王养浩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xny@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七)大会会期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在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组的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议案组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及其部分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晶碱业)、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化工)、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国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中源化学、海晶碱业、新型化工和博源国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及其部分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配套授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

中源化学及其部分子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向浙商银行申请相应资产管理或将相应资产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并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的,向合作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商业汇票等。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对入池的纸质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银行

本次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三)业务期限

本次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3年(含3年),实际开展期限以中源化学及其部分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四)实施额度

中源化学及其部分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产池配套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本次资产池业务涉及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中源化学及其部分子公司,中源化学及其部分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其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均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资产池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被担保人(担保人)博源国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资产池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质押的额度充足,尽力控制追加保证金。

三、担保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2.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3.注册资本:117,400万元

4.成立日期:1998年08月06日

5.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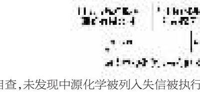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中源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9,175.00	1,012,106.61
负债总额	400,612.34	335,387.92
净资产	648,562.66	676,718.7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1,643.19	134,160.16
利润总额	185,644.73	31,829.44
净利润	155,776.03	25,965.32

中源化学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二)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2.法定代表人:刘胜

3.注册资本:2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3年4月30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联关系:海晶碱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7.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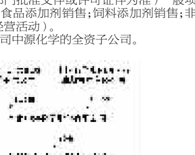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海晶碱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94.48	48,671.57
负债总额	21,083.47	14,704.40
净资产	32,111.01	33,967.1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803.14	11,958.30
利润总额	11,870.12	2,067.02
净利润	8,580.89	1,603.93

海晶碱业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河南省桐柏县产业集聚区(城关镇盘古大道东侧乙八街南侧)

2.法定代表人:李永忠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5年7月14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公司关联关系:新型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控股子公司。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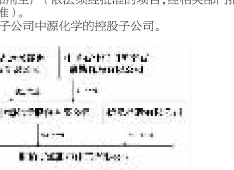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新型化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224.67	121,175.32
负债总额	80,083.05	98,948.08
净资产	19,141.61	22,227.2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947.56	16,116.52
利润总额	11,183.04	4,059.91
净利润	8,448.95	3,044.93

新型化工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万通路伊泰华府世家20号楼

2.法定代表人:彭永亮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9日

5.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小苏打)、乳制品、肉类熟食品、速冻食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品的销售;米、面制品及食品油、酒、饮料及茶叶、化肥、饲料、饲料原料、场地租赁、文化用品、黄金、银、珠宝及饰品的批发零售。

6.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国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7.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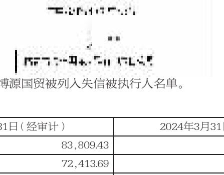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源国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09.43	83,377.87
负债总额	72,413.69	71,269.12
净资产	11,395.73	12,108.7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870.34	38,129.16
利润总额	889.83	827.25
净利润	674.54	620.44

博源国贸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中源化学及其部分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具体协议以中源化学及其部分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存单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公司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39,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670,09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9,900,000	0.88%	0.27%	2023年7月28日	2024年7月5日	中信银行
		100,000	0.01%	0.00%	2023年7月28日	2024年7月5日	
		13,000,000	1.16%	0.35%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7月5日	纳百川
合计		23,000,000	2.05%	0.62%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简称中信银行),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纳百川)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9,900,000	0.88%	0.27%	否	否	2024年7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信银行	融资担保
		13,100,000	1.17%	0.35%	是	否	2024年6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融资担保
合计		23,000,000	2.05%	0.62%						

博源集团将上述2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09%	1,099,491,995	1,122,491,995	100.00%	30.09%	333,475,587	29.71%	0	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0.95%	1,099,491,995	1,122,491,995	97.20%	30.09%	333,475,587	29.71%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4号楼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博源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878,214.00	3,855,212.61
负债总额	2,220,813.47	2,111,536.20
营业收入	1,252,371.70	339,772.90
净利润	141,569.20	76,7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77.84	34,185.0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7.26%	54.77%
流动比率(倍)	69.34%	73.87%
速动比率(倍)	61.50%	63.1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9.45%	14.51%

(4)中稷弘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0,306.57	19,960.36
负债总额	2,770.69	2,472.35
营业收入	0.00	0
净利润	401.16	-4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8	-519.2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3.64%	12.39%
流动比率(倍)	258.07%	201.73
速动比率(倍)	258.07%	201.7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89.41%	2253%

2.截至2024年3月31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39,0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00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669.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1%,对应融资余额约91,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548.5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4%,对应融资余额约99,900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23,000,000股的原因是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7月24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要求,该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4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2024-037)。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3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2024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3层A302室。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东(董事会秘书)、贺春雨(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55-86029885

联系传真:0755-26970904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51。

2. 投票简称:"漫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九均先生辞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监事会同意提名文小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候选人简历附后)。文小亮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本事项尚需提请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文小亮女,195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西安冲剪机床厂生产计划科科长,2000年10月入职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后担任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总监,于2016年退休。

文小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文小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8日以口头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各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监事会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于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24-0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九均先生辞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监事会同意提名文小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4-0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文小亮女,195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西安冲剪机床厂生产计划科科长,2000年10月入职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后担任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总监,于2016年退休。

文小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文小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26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8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李绍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绍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绍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李绍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绍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党委书记期间,支持关心公司产业发展,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上市、科技创新、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李绍波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4-026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刘先丰先生、王建先生、洪悦先生、崔登辉先生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洪悦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先丰先生、王建先生、崔登辉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中信建投证券委派的本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先丰先生、王建先生、崔登辉先生。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200m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主要成份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200mg(沙库巴曲97mg/缬沙坦103mg)
受理号	CYHS230113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37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7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是治疗慢性心力衰竭药物,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的成人患者和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产品系公司与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研发。

公司于2023年4月获得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心血管领域的产品管线,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梦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于陈梦媛女士获聘时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暂由公司董事长周茂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陈梦媛女士近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陈梦媛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陈梦媛女士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周茂林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梦媛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39184660

传真:020-39122156

电子信箱:dm@smartgiant.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101、201、301、401、501。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咸亨科技大厦11楼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一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丁一彬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从过往工作经历判断,能够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责。截至本公告日,丁一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

丁一彬先生的简历

丁一彬,男,1985年生,浙江杭州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8年7月-2020年10月任碧桂园衢州城市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2021年5月任中骏集团东南区域经营部负责人;2022年2月-2023年7月任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23年8月-2024年7月,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8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朱保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朱保成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朱保成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保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朱保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朱保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朱保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合规治理、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涡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桥梁钢、焊管)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现金	524.90	2024年7月5日	否	否
合计						524.9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524.90万元。

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将会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524.9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奖励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